

ICS 13.100  
CCS C 75  
备案号: 110600-2024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221—2024

##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养老机构

Construction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Senior care  
organizations

2024 - 03 - 25 发布

2024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5 应急管理制度.....	3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3
7 应急预案管理.....	4
8 应急处置.....	5
9 事后恢复.....	6
10 应急保障.....	6
11 宣传与培训.....	7
12 评估与改进.....	8
附录 A（资料性）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9
附录 B（资料性） 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14
附录 C（资料性） 应急物资配置建议清单.....	15
参考文献.....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瑜、赵鹏霞、张玉、张晋、方智、张晶智、代宝乾、乔海生、周扬凡、檀雪松、谢昱姝、徐亚博、姚卫华、杨千惠、汪彤。

## 引 言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本文件是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养老机构领域的细化。

随着北京市老年人口总量持续增加，高龄老年人口持续增长，养老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是推动北京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力。养老机构作为特殊人群生活和居住的场所，涉及风险因素繁杂，而机构的服务对象多为高龄失能的老年人，自救互救能力较差，给应急管理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制定与首都实际相适应的养老机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地方标准，将为养老机构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指引和建议，对进一步提升我市应对处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养老机构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中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应急保障、宣传与培训、评估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事件而开展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935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39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674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AQ/T 900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MZ/T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DB11/T 535 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 DB11/T 945.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1部分：通则
- DB11/T 2103.2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养老机构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的各类组织。

[来源：GB/T 29353，定义3.1]

##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 4.1 组织机构

4.1.1 养老机构应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工作组，并明确其应急职责。

4.1.2 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领导小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分管应急管理或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4.1.3 应急管理办公室宜由养老机构日常负责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承担。

4.1.4 应设置若干应急管理工作组，覆盖但不限于现场处置、医疗救护、技术处置、疏散引导、秩序警戒、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处置工作可由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队或消防控制室相关人员担任，医疗救护工作可由医生、护士担任，技术处置工作可由设备设施管理维护人员担任，疏散引导工作和秩序警戒工作可由护理员、安保人员担任，后勤保障工作可由后勤管理办公室人员担任。

### 4.2 应急职责

4.2.1 领导小组应至少履行以下职责：

- a) 负责贯彻落实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
- b) 负责本单位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 c)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d) 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应急职责；
- e) 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f)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负责与政府部门的信息报送，协调与外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
- g) 批准实施年度的应急物资配备、应急培训、演练计划，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
- h) 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4.2.2 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应至少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和制度；
- b) 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c) 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
- d) 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 e) 组织落实应急值守工作；
- f) 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负责对应急资源调配和管理；
- g) 监测机构整体安全运行状况；
- h) 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培训、演练和宣教工作，并对培训和演练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 i)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档案。

4.2.3 应急管理工作组落实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应至少履行以下职责：

- a) 现场处置组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抢险救灾工作，防止事件的蔓延扩大，配合消防救援、公安、医疗等人员进行救援工作；
- b) 医疗救护组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的急救处理，联系医疗救护机构进行伤员转诊；
- c) 技术处置组负责水电气热、电梯等设备设施的故障抢修、抢险工作；
- d) 疏散引导组负责老年人的疏散转移安置工作；
- e) 秩序警戒组负责现场秩序的警戒和维护，引导专业救援力量入场；
- f) 后勤保障组负责交通运输、通信联络、应急物资、食品等保障工作。

## 5 应急管理制度

5.1 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应急管理岗位责任；
- b)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c)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d) 应急培训与宣教；
- e) 应急值守；
- f) 信息报送；
- g) 应急预案管理；
- h) 应急队伍管理；
- i) 应急物资管理；

5.2 各项规章制度应及时动态更新与归档。

##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6.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6.1.1 应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明确以下信息：

- a) 风险源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情况；
- b) 潜在突发事件的类型，影响范围及后果；
- c) 风险等级；
- d) 风险管控责任主体和控制措施。

6.1.2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参见附录 A。

6.1.3 有装饰装修、改造等改扩建工程的，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应符合 DB11/T 945.1 的有关要求。施工前应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划定安全区域，做好老年人转移安置方案。

6.1.4 在开展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在作业过程中，应符合 DB11/T 535 的有关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应急救援装备。

6.1.5 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档案。

6.1.6 应将风险信息予以公示，可采用安全培训等形式，让员工熟知；对于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应在风险源附近醒目位置张贴风险源种类、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管控措施、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6.1.7 在风险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风险控制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持续密切监测相关风险的动态变化，及时更新风险信息。

6.1.8 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养老机构，应按照 GB/T 36742 的有关要求做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根据气象部门的气象监测实况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 6.2 隐患排查治理

6.2.1 应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范围应符合 DB11/T 535 和 MZ/T 032 的要求，涵盖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燃气安全、疏散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作业安全等内容。其中火灾隐患排查还应符合 GB/T 40248 和 DB11/T 2103.2 的要求。

6.2.2 应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6.2.3 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宜包括以下场所和部位：

- a) 老年人居室、活动场所；
- b) 医疗场所；
- c) 消防控制室；
- d) 配电室；
- e) 锅炉房；
- f) 供氧站或供氧设施；
- g) 燃气间；
- h) 弱电机房；
- i) 厨房；
- j) 员工宿舍；
- k) 避难间；
- l) 疏散设施；
- m) 电梯；
- n) 有限空间；
- o) 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6.2.4 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内容包括隐患情况、产生原因及后果分析、整改措施、应急预案、资金、完成期限、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完成情况等内容，形成隐患问题“检查、上账、整改、销账”闭环管理。

6.2.5 隐患排查治理结果应定期向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通报。

6.2.6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监控和防范措施，必要时应派人值守。

6.2.7 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新的风险时，应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 7 应急预案管理

### 7.1 应急预案构成

7.1.1 应结合本单位的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7.1.2 养老机构应急预案建议清单参见附录 B。

7.1.3 单位内部应急预案之间应相互衔接，综合应急预案以及较重要的专项应急预案还应与属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 7.2 应急预案编制

7.2.1 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7.2.2 应急预案编制前，应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资源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内部应急资源：本单位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针对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等；

- b) 外部可用资源：上级单位、当地政府及周边企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可协调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等。

7.2.3 应急预案的内容应符合 GB/T 29639 的有关要求。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编制还应符合 GB/T 38315 和 DB11/T 2103.2 的要求。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应符合 GB/T 33942 的有关要求。

7.2.4 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应当编制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方案，明确负责每个老人疏散的工作人员。

7.2.5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在机构内发布。

7.2.6 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

7.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 a)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c)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f) 评估报告结论认为应修订的。

### 7.3 应急预案演练

7.3.1 应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中灭火和应急疏散等专项应急演练还应符合 DB11/T 2103.2 的要求。

7.3.2 应急演练的准备和实施应按 AQ/T 9007 的要求执行，包括计划、准备、实施和评估总结。

7.3.3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按 AQ/T 9009 的要求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3.4 应急演练应覆盖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类工作人员，部分演练宜设置老年人参与。

7.3.5 宜与周边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及消防救援机构、医院等建立联络机制，开展联合演练。

## 8 应急处置

8.1 宜利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监测预警，汇总、分析、处理突发事件类别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8.2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值守人员，同时视情况进行先期处置。

8.3 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值守人员应将突发事件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内容通知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和领导小组组长。

8.4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报突发事件后，经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后按规定上报政府相关部门。

8.5 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原因、事件类型、伤亡和损失情况、影响范围、危险程度、发展趋势、潜在次生灾害、处置措施等。

8.6 领导小组接到信息报告后，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指挥，并按照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进行终报。

8.7 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各应急管理工作组开展现场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开展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将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和衍生的新情况等重要信息上报领导小组。

8.8 应急管理工作组应采取相应行动，集合应急人员，领取应急物资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方法、技术措施等开展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

8.9 接到自然灾害预警时，应启动预警响应，做好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技术处置组应检查配电室、地下室、建筑外墙、门窗等重点场所和部位，开展加固、抽排水等工作，疏散引导组应将老年人转移疏散至安全区域，后勤保障组应保障应急物资、应急食品供应。

8.10 火灾事故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3.2 的有关要求。

8.11 发生水电气热、电梯等工程设备设施事故时，技术处置组携带抢修工具、设备组织实施抢修作业。

8.12 可与相关单位建立应急联络机制，以便在应急救援中及时得到外部救援力量的支持。

## 9 事后恢复

9.1 应急处置与救援结束后，领导小组应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下列事项：

- a) 保护事件现场；
- b) 调取事件证据；
- c) 协助事件调查；
- d) 安置或转移人员；
- e) 安抚相关人员。

9.2 应急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各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 10 应急保障

### 10.1 人员保障

10.1.1 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10.1.2 应安排应急值守人员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可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0.1.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

10.1.4 宜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但不限于：

- a) 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
- b) 工程抢险队伍；
- c) 疏散引导队伍；
- d) 医疗救护队伍。

10.1.5 应急队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10.1.6 应建立应急队伍管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应急队伍组成、应急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记录等，建立应急队伍人员必备信息，包括姓名、部门、职位、职责、联系方式等。

10.1.7 结合本单位的应急能力，宜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建立救援协议。

### 10.2 物资保障

10.2.1 应根据实际情况储备消防、防汛、工程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和生活救助等常用物资和装备，满足养老机构应急工作需要。

10.2.2 应急物资配备建议清单参见附录 C。

10.2.3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并形成相关记录，保持应急物资性能正常有效，并在有效期内。

### 10.3 技术保障

10.3.1 应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以满足日常监管和突发事件应对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a) 图像监控系统；
- b) 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
- c) 视频会议系统；
- d) 信息发布系统。

10.3.2 应急管理办公室应配备固定电话、传真、电脑、一体机等硬件设备。

10.3.3 应定期对值班室硬件设备和网络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通信网络随时畅通。

### 10.4 设施保障

10.4.1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维护管理，并应符合 GB 25201 的规定。消防控制室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规定。

10.4.2 应每年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

10.4.3 应定期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进行检测。

10.4.4 养老机构的避难间不应占用。避难间内设置的消防软管卷盘、消防专线电话、应急广播、疏散照明及防火门窗等应保持完好有效。

10.4.5 楼梯间附近应设置楼层平面示意图，楼梯间内应设置楼层标识，疏散走道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

10.4.6 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应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10.4.7 外窗不应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或防护网等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留有应急逃生窗口。

10.4.8 应建立应急设施和场所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和场所：

- a) 疏散楼梯；
- b) 消防设施；
- c) 应急电源；
- d) 人防设施。

10.4.9 应定期对应急设施和场所进行检查和维护。

## 11 宣传与培训

11.1 宜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刊物、播放事故案例视频、举办安全文化活动、新媒体等形式向入住老年人宣传安全和应急常识。重点提示事故风险、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安全常识等。

11.2 应制定覆盖所有从业人员的应急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作业岗位安全风险情况；
- b) 消防安全培训；
- c) 应急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知识与技能；

- d) 应急预案、岗位应急知识教育、现场应急处置的程序、要点与方法等；
- e) 应急设备设施与工器具使用、检查检测、维护保养的要求、要点与方法等。

11.3 应急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及应急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 AQ/T 9008 的规定。

11.4 可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模拟演练等方式，开展培训。

11.5 从业人员在入职、晋升、转岗时，应接受应急教育培训，确保掌握满足所在岗位要求的应急知识与技能。

11.6 应急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12 评估与改进

12.1 养老机构宜每年至少对应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 1 次自评。

12.2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定等方式对养老机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展开综合评估。

12.3 宜根据评估结果，分析养老机构应急管理体系运行质量，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养老机构的应急管理体系。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表A.1给出了养老机构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表 A.1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1	经营场所	证照合法合规性	法人主体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行政许可不具备；养老机构未备案，经营存在不合法不合规风险。	经营合法合规性
2	室外区域	名称招牌、信息牌等牌匾	户外设有牌匾标识的，安装不牢固、掉落，可能砸伤人员。	物体打击
3	楼顶、阳台	楼顶、阳台	人员在楼顶、阳台翻越围栏可能发生坠落。	坠楼
4	燃气调压站及输气管道	燃气	燃气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5	建筑物	自建房	未聘请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未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可能存在安全缺陷导致建筑坍塌。	坍塌
6		地质灾害发生区域	建筑物处于滑坡、山洪、崩塌、地面沉陷等地质灾害发生区域，经过地质灾害事件后，可能导致建筑坍塌。	坍塌
7		建筑地基	地基不稳定可能产生滑移、不均匀沉降，可能导致建筑坍塌。	坍塌
8		建筑主体结构	擅自增加楼层、夹层或水平扩建、拆改主体结构，利用已有围墙或院墙等接建、改建的，建筑物或结构构件出现变形与损伤的，可能导致建筑坍塌。	坍塌
9		可燃材料	有木质建筑、可燃材料，遇电气短路、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	火灾
10		雷电	防雷装置缺失或失效，可能引发雷击，造成火灾。	火灾
11		大厅、餐厅等公共区域	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电缆	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遇火源（电器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12	高温照明灯具		高温灯具发生短路过载等故障，可能导致附近可燃物燃烧。	火灾
13	易燃易爆品		携带易燃易爆品入住老人，遇火源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14	电梯		电梯故障可能导致乘客坠落、机械伤害。	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表 A.1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15	大厅、餐厅等公共区域	吊顶灯具等小型设备、玻璃幕墙、装饰品	设备固定不牢固、意外破裂造成掉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物体打击
16	厨房	油、酒精、可燃物等物质	厨房使用油、酒精、可燃物等物质，遇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其他爆炸
17		用电设备、电缆线路	厨房清洗区域潮湿环境下可能导致漏电，造成触电。	触电
18		蒸锅、高压锅、加热锅等	高温、加压设备中沸腾、高温液体喷溅可能导致爆炸、灼烫。	灼烫、容器爆炸
19		消毒柜	消毒柜设备缺陷或消毒物品高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20		炊事机械	炊事机械防护装置破损、缺失或失效，遇操作不当、误操作可能导致手部受伤。	其他伤害（擦伤等）
21		排油烟设施	厨房内排油烟管道内、集烟罩、净化器等设备内油污遇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22		冷库	冷库的保护装置失效或缺失，导致不能从内部打开，可能导致冻伤。	其他伤害（冻伤）
23		变质食材	食品原料变质可能导致食物中毒。	中毒
24		电炉、电烤（炸）箱等大功率电器	电炉、电烤（炸）箱等大功率电器的电气线路不规范、长时间运行、超负荷运转，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25		液化气瓶	液化气瓶距火点的安全距离不足，或连接软管出现泄露情况，可能导致火灾、爆炸。	火灾、容器爆炸
26	生活用房	老人物品、装修材料、家具	遇火源（电器短路、电弧、明火）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27		吊顶灯具等设备、家具	设备、设施固定不牢固或意外造成掉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物体打击
28		玻璃门窗	玻璃门窗破损，窗户限位器失效、老人失误可能导致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
29	医疗室	酒精、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电缆	酒精、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遇火源（电器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30		尖锐器械、药品	管理不严格，可能发生老人拿走使用、误食等造成伤害。	其他伤害

表 A.1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31	娱乐室、多功能厅等活动场所	大客流	活动时人群聚集，活动场地狭窄，或者场地设施不稳固、老年人稳定能力差等可能导致人群拥挤踩踏。	其他伤害（踩踏）
32		展板、展架	活动中展板、展架等摆放位置不当、不稳固等导致展架倒塌，可能砸到老人。	物体打击
33		吊顶灯具等设备、家具	设备、设施固定不牢固或意外造成掉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物体打击
34	洗涤间	洗衣机、甩干机、烘干机、电熨斗	设备防护装置损坏、失效或拆除，人员接触运转部位可能导致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
35		高温部位	蒸汽管道、阀门漏气，接触烘干机、熨烫机等高温部位可能造成灼烫。	灼烫
36		用电设备	清洗区域潮湿环境下可能导致电器漏电。	触电
37	物资仓库	易燃物、可燃物	易燃物、可燃物遇火源可能导致起火。	火灾、其他伤害（拥挤、踩踏）
38		消毒物品	消毒液等渗漏，可能导致人受伤、物品污染。	受伤、污染
39		堆放商品或放置储存柜	储存商品的储存柜倒塌可能导致人员砸伤。	物体打击
40	施工现场	电焊机、乙炔、氧气等	电焊机故障造成起火、触电，焊渣飞溅导致烫伤、火灾，乙炔、氧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可能导致泄漏而爆炸、起火。	火灾、其他爆炸、灼烫。
41		登高作业	在 2m 以上高空作业时防护设备缺陷或无防护措施可能导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高处坠落
42		临时用电作业	临时活动场所、施工现场临时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无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接地保护不良，可能引发触电、火灾。	触电、火灾
43		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个体防护装备、气体检测仪失效、或未按程序进行施工，可能引发中毒和窒息。	中毒和窒息
44		绿化施工	绿篱机、花枝剪等机械使用不当或缺失防护装置，导致皮带轮、齿轮、刀片等可能擦伤周围人员。农药可能导致人中毒。	机械伤害、中毒
45	变配电室（间）	变压器、配电柜、电缆、可燃物等	电缆、可燃物因短路、过负荷等可能导致电缆火灾。	火灾
46		灭火气体	灭火系统误动作（控制失效或阀门缺陷）而气体喷放可能导致人员窒息。	中毒和窒息
47		电	在操作、检修时由于电气设备故障可能引起触电事故。	触电

表 A.1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48	变配电室（间）	电	变配电室绝缘胶垫不完整、失效，安全工器具损坏、失效，操作人员使用时可能导致触电。	触电
49		开关	开关超负荷运行，接点接触不良，未定期清扫灰尘而发热燃烧，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50	监控、信息机房	计算机组、电气设备等	设备长时间运行而电器元件发热高温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51		计算机组	UPS 过载保护装置失灵，主机超负荷或线路过热可能导致起火。	火灾
52		配电柜、动力电缆	工作人员在操作、检修时由于电气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触电事故。	触电
53		灭火气体	灭火系统误动作（控制失效或阀门缺陷）而气体喷放可能导致人员窒息。	中毒和窒息
54	空调机组	登高设施	维修时登高设施有缺陷，无栏杆，地脚固定不牢固，可能造成人员坠落。	高处坠落
55	灭火系统气瓶间	高压气瓶	气体灭火气瓶设备失效或安全阀失效等超压可能导致爆炸、中毒和窒息。	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
56	维修工具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的绝缘装置、漏电保护装置等缺失或与使用场所不匹配，可能造成触电。	触电
57		运动的设备	使用工具设备时操作不当，带齿轮、传动带、刀具的设备无有效安全防护装置，导致人员伤害。	其他伤害（擦伤）
58		砂轮、手电钻、电锤等	用电线路绝缘层损坏或老化引起火花，引燃周边易燃物造成火灾。	火灾
59	电动车充电场所	充电桩、电动车	充电桩、电动车蓄电池因线路故障或高温天气而燃烧、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60	办公区（室）	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	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高温（电暖炉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61		大功率电器	电烤箱、电暖炉等大功率电器使用不当或线路故障导致起火。	火灾
62	档案室	明火	可燃物遇明火导致起火。	火灾
63		灭火气体	灭火系统误动作（控制失效或阀门缺陷）而气体喷放可能导致人员窒息。	中毒和窒息

表 A.1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64	用电场所	电气线路、插板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接地保护不良，可能引发火灾、触电；私拉乱接电线电缆、插板过负荷受热可能引发火灾。	触电、火灾
65	覆盖消防设施场所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运转不良或失效，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报警或扑救。	火灾
66	覆盖疏散设施场所	疏散设施	疏散设施失效，可能导致应急疏散不利或者人员拥挤踩踏。	其他伤害
67	员工宿舍	大功率电器	电水壶、电暖炉等大功率电器使用不当或线路故障导致起火。	火灾
68		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电缆	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遇火源（电器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69		高温照明灯具	高温灯具发生短路过载等故障，可能导致附近可燃物燃烧。	火灾

附录 B  
(资料性)  
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表B. 1给出养老机构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表 B. 1 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预案分类	应急预案名称
综合应急预案	养老机构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或现场处置方案)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老年人疏散应急预案
	电梯事故应急预案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建筑物/构筑物坍塌应急预案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录 C  
(资料性)  
应急物资配置建议清单

表 C.1 给出养老机构应急物资配置建议清单。

表 C.1 应急物资配置建议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1	生活物资类	饮用水	箱
		应急食品（罐头、方便面、压缩饼干等）	袋
		纸尿裤、卫生纸、湿巾	箱
		个人卫生用品	套
		个人洗护用品	套
		床垫	个
		毛毯	件
2	工程抢险类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发电机	套
		消防斧	把
		绝缘剪断钳	把
		铁铤	把
		多功能挠钩	套
		绝缘鞋	双
		绝缘手套	付
3	通信类	通信指挥系统	套
		便携式对讲机	个
4	消防类	灭火毯	个
		呼吸面罩	个
		灭火床单、被套	套
5	疏散类	应急广播	套
		担架	个
		轮椅	辆
		推床	个
		逃生绳	根
		疏散滑梯	套
6	防汛类	抽水泵	个
		沙袋	袋
		雨衣	件
		雨鞋	双
		铁锹	把

表 C.1 应急物资配置建议清单（续）

序号	应急物资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7	警戒类	警戒标志杆	根
		隔离警示带	盘
		手持扩音器	个
8	照明类	手电筒	个
		头灯	个
9	医疗救护类	紧急药箱	个
		口罩	个
		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个
		便携式氧气袋	个
		消杀药品	份

## 参考文献

- [1] GB 2893 安全色
  - [2]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3]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4]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5]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6]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7]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8] GB/T 23694 风险管理术语
  - [9] GB/T 24353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
  - [10] GB/T 27921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
  - [11]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2] GB/T 38209 公共安全演练指南
  - [13]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14]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15]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16] DB11/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 [17] ISO 22300 Security and resilience-Vocabulary
  -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19]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 [20] 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